

“分期付款明明说好免息，为什么扣除还款外还会额外扣钱？信用卡明明没有激活，为什么突然被激活还扣取了年费？为何在没有收到任何通知的情况下，就已经被银行纳入了‘黑名单’……”种种疑问，都暴露出持卡人对信用卡的一些规则还不太了解，往往引起了纠纷，花了“冤枉钱”，等银行解释后得知真相方才如梦初醒，大呼上当。

时至今日，信用卡早已不再是什么新鲜事物，有的人还甚至手持多张信用卡。信用卡消费已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。但银行信用卡的一些隐性成本仍需要持卡人警惕，往往一不留神，就被银行赚了一笔。

为此，一秒通小编整理了信用卡消费九大常见的“陷阱”，供广大读者参考。

“陷阱”一：分期付款免息不免费

不少人喜欢选择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消费，如在校分期付款买手机、平板电脑、相机等数码产品；家庭分期付款购买汽车、房子，还有人出国旅行、留学也同样选择分期付款。然而有人发现，虽然工作人员说是免息，在查收信用卡账单时却多出手续费的部分。据了解，信用卡分期付款消费大部分都是“免息不免费”。即免收利息，但要缴纳相应的手续费。

对此，融资顾问提醒，消费者在分期付款进行消费的同时，一定要警惕免息背后的隐形成本，避免花了冤枉钱。

“陷阱”二：逾期罚息本息滚复利

据了解，多数银行规定，未还清金额利息计算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是消费全额在消费日（或第二天）至实际还款日前一天（或当天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，另一部分是未还金额的利息。也就是说，如果没有及时偿还欠款，每天的利息都是本金加上前一天利息所得的总额的万分之五。

融资顾问提醒，信用卡利息实行日单利、月复利制，利息“驴打滚儿”，所以要记得及时还款。

持卡人刘哲表示，他的银行电子账单显示，4月消费33833.42元，到期还款日5月16日；到5月19日他转账最后一笔款项27元，结果竟然被罚822.9元。对此，银行信用卡服务中心给出的答复是，“如果刘哲5月19日还清了款项还不算违约，但刘哲最后一笔还款27元19日转账，20日才到账；只要没有全部还清欠款，利息是从整个账单3万多元从刷卡第一天起按万分之五算利息。”

去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《中国银行卡行业自律公约》，倡导各信用卡发卡行建立信用卡还款“容差服务和容时服务”。但是，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，各家银行也不一致。

“陷阱”三：存钱无息，取钱收费

信用卡的功能是透支，但透支功能只能通过刷卡实现，如果是透支现金，就得额外缴交一笔手续费，取现当天起便产生利息，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即使信用卡内有预存款，将其取出亦有可能需要交纳一定的费用。

融资顾问分析，对预借现金收费主要是为了防止信用卡套现等道德风险。同时提醒，信用卡并不提倡取现，建议用储蓄卡取现金。如需要提现周转的话，也要尽量早还，因为它没有20到50天的所谓免息期。

“陷阱”四：被动激活扣年费

调查显示，有不少消费者为了帮银行人士完成任务或者拿点小礼品，就在确认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填表办卡，然后放心地以为只要不激活信用卡就万事大吉，结果无辜蒙受年费损失。

对此，融资顾问提醒，有些银行会在未经消费者确认的情况下便擅自激活信用卡，收取年费。当你被通知缴费的时候已经发现欠下几百块预期费用。更有甚者，银行以“无法查证激活人”的说法挡住你的所有质疑，并不断通知你缴费。为了避免“不白之冤”，持卡人最好实时留意自己信用卡的激活情况，减少不必要的信用卡办理。

“陷阱”五：分期手续费的“霸王条款”

据了解，分期付款业务有两种手续费收取方式：一种是一次性支付，即消费者在选择分期付款的时候，首期账单金额以及分期手续费一次性付完。另一种是按月支付，即手续费随每月的分期款一起支付。不少银行对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，即使后期提前还款，也不退回款项。而分期收取的，提前还款要一次性偿还剩剩余期数的分期手续费。为此，消费者要注意合同中约定分期付款的手续费收取方式。

“陷阱”六：“黑名单”不良信用记录无法消除

一旦没有及时还款，可能被列入“黑名单”中，而导致不良信用记录。卡友郭女士表示，她的父母借用她的信用卡刷了6000元，但父母忘了还款，而她本人的手机也没收到短信还款通知。直到她去办理贷款业务时，才被银行告知，她已经被银行纳

入“黑名单”，造成不良信用记录。

郭女士纳闷不已，得知事情始末后，郭女士质疑道，为何当时银行没有发短信提醒？自己对此事不知情可否消除不良记录？

对此，银行的答复是，郭女士没有收到短信提醒是因为没有开通“短信提醒”功能；不良信用记录无法消除，这是银行的规定，只能等5年时间自动消除。

“陷阱”七：积分让人“空欢喜”

众多消费都看中信用卡刷卡消费可以积分，这些积分可兑换不同的礼品、服务甚至现金。不过这些